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履約爭議事項及監察院糾正議約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9樓東北區法規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執行秘書剛維（代）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履約爭議事項，提請討論。

結論：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本案履約爭議仲裁聲請，並主張應逕付仲裁處理，本府則主張應先循爭議處理之方式處理為宜。

案由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議約事項，提請討論。

結論：關於監察院糾正議約39項缺失部分，本府後續將安排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履約爭議事項及監察院糾正議約事宜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99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9樓東北區法規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州雅代 記錄：林廷宗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詹宗易</u> <u>林欽銘</u> <u>吳梓程</u>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u>張州雅</u> <u>林廷宗</u>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業鑫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u>陳世超</u>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u>胡嘉倫</u> <u>邱曉靜</u>